

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评价项目合同

2022年9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评价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2070312），确定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统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1、从水生态（生物群落）、水质、生境、水文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客观反映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的水生态健康状况，编制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评价报告；

2、综合评价苕溪水系（杭州段）和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状况，分析其水生生态系统受威胁状况及影响因子，提出其水生生态系统恢复对策建议，为上述河流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

参照《浙江省河湖健康及水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浙治水办函〔2021〕56号），按照其中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部分筛选指标（共五大类，10项指标：其中必选指标9项，备选指标1项（富营养化硅藻指数））。对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流域背景资料、水生生物分布、主要环境属性、人类干扰因子、水生生态系统等相关评价要素等资料进行收集、调查或监测，评价水文、水质、形态、生物和社会服务各组成要素质量，评估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状况。

1、资料收集与河流分类分段。（资料收集部分预留给小微企业）

收集影响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的河流水生态状况发展的大尺度流域概况数据并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踏查和遥感影像及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的水文特征，综合其自然属性和人类干扰因素，将其划分不同的评价河段。

2、开展涵盖水文、形态、水质、生物（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等）、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调查与监测。（生境遥感调查与解译、相关河段数据整理及图件制作等内容预留给小微企业）

按照《浙江省河流水生态质量评估技术方法》，在调查区域范围内布点，开展水质现场监测和采样分析，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水温(°C)、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总氮和叶绿素a。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中的河流断面水质评价方法划分水质状况等级。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和着生藻类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监测要求分别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号)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总站水字〔2022〕33号)进行；鱼类监测采用现场捕获法、渔获物法、历史资料收集法；河流形态调查涉及河流纵向连通性、岸线类型、生态缓冲带指数的分析及评价。采用航拍和高分卫星数据，调查河流两岸500m范围内河岸带土地利用和植被覆盖状况、岸线及护岸情况等；河流水质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等按照HJ/T 52、HJ/T 91、HJ 493、HJ 494、HJ 495等标准进行，实验室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3、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相关水文、水质、形态、生物和社会服务因子评价。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对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的水文、水质、河流生态缓冲带、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和鱼类等生物以及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和公众满意度开展评价。

4、评估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状况

根据水文、水质、形态、生物和社会服务等评价结果，根据不同的权重综合评价不同河段水生态健康结果，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较差和差5个等级。根据不同评价河段的长度占比，综合评价得到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较差和差5个等级。基于水生态健康评价结果，识别水生态健康的关键问题和关键制约因子，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全面掌握苕溪水系(杭州段)和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情况，提出水生态保护及修复的对策建议，为深入推进苕溪水系(杭州段)和京杭运河(杭州段)岸线生态修复和其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 时间要求

1、2022年9月，开展前期踏查，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生物样品采集、卫星数据处理及航拍及水质理化指标测试等工作；

2、2022年10月，完成生物样品鉴定、遥感数据解译及信息提取；

3、2022年11月上旬，完成生物、遥感、水质等多源数据分析以及专题图制作，编制《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初稿；

4、2022年11月中下旬，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苕溪水系(杭州段)、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终稿。

（四）工作成果提交

- 1、苕溪水系（杭州段）和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
- 2、苕溪水系（杭州段）和京杭运河（杭州段）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集、专题图件；

3、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重中关于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评价需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市局生态智卫中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在 浙江省杭州市 履行，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研究、资料整理、现场调研、样品采集、卫星数据处理及航拍及水质理化指标测试，生物、遥感、水质等多源数据分析以及专题图制作、文本编制及修改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执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相关基础资料；
-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根据修改意见形成报告终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贰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支付项目报酬的 50%，1025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其中，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07500 元（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南京农业大学 282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

第二笔支付项目报酬的 50%, 1025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其中,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07500 元 (大写: 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南京农业大学** 2825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元整);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时间: 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 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提供发票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水生态健康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存在违反合同 (含招投标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 的有关约定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 各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一) 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盛海燕
地址：杭州市钱环路160号
电话：0571-8958197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9月21日

乙方1（盖章）：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韩明春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1-89975318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账号：1202227909900000412

2022年9月21日

乙方2（盖章）： 南京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王备新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电话：025-843952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2022年9月16日

乙方3（盖章）： 浙江启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谢斌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217室
电话：0571-85852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1202220909100123128

2022年9月20日

乙方4（盖章）：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刘亚修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98号
电话：0571-889960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账号：1202020619800195053

2022年9月20日